

汽车维修保养供货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清水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天水路逸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及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 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	优惠 率	优惠后金 额
1	正时组件	专用	1	2650	2650	20%	2120
2	前刹车片	专用	1	380	380	20%	304
3	左前玻璃升降器	专用	1	560	560	20%	448
4	左前玻璃泥槽	专用	1	350	350	20%	280
5	更换正时	专用	6	80	480	20%	384
6	更换玻璃升降器	工费	1	80	80	20%	64
合计	¥: 3600 元，大写：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备注	合同编号: 2025KJXYBA00105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，甲方支付款项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车辆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：

- 1、乙方承诺为甲方所购买的产品为原厂产品，质量和乙方提供的样品一致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给甲方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争端的解决：

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端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: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交财政局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5. 4. 10.



乙方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15. 4. 10.

